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0928）

2026 年 11 月 5 日 • 西安

目 录

目 录.....	2
会 议 议 程.....	3
会 议 须 知.....	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会 议 议 程

时 间：2026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地 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路 60 号西安银行大厦三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报告和审议议案

四、提问与交流

五、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数

六、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七、投票表决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会 议 须 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期间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谢绝个人进行拍照、录音、录像，请勿随意走动和打断他人的正常发言，保障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二、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根据《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9日），股东在公司授信逾期或质押公司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公司股权的50%时，其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要发言或提问的，应举手示意，按照主持人安排进行。发言或提问时应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所代表股权数。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或提问原则上不超过2分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时间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时间合计不超过30分钟。

六、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以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选举票数=持有公司股份数*2），在投票数处填写每一位候选人相应的选举票数，具体投票方法按照本公司2026年10月21日披露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的说明进行；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七、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住宿和交通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对独立董事进行增补调整。经市场遴选，在综合考量各维度后，拟提名徐江旻先生和史跃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江旻先生和史跃峰先生的资格条件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选举。徐江旻先生和史跃峰先生将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核准后开始履职。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江旻，男，198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兼任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跃峰，男，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管理学博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包头分行调统科副科长、固阳支行副行长、银行监管科副科长，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董事长，山东省城市商业银行合作联盟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优智汇咨询有限公司资深顾问。现任北京江融信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战略顾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措施。截止本文件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